

上市股票代號：5706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
(律師公會會館)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5~6
討論事項	7
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9~11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3
四、資產負債表	14
五、損益表	15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16
七、現金流量表	17
八、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8~21
九、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2~23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5~26
二、公司章程	27~30
三、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1
四、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32
五、全體董事持股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33
六、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34~35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6~38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律師公會會館

三、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四、主 席：董事長 張金明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1. 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4.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

七、承認事項

1.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八、討論事項

1.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案。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9~11。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P. 12。

第三案：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 本公司自民國102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民國102年1月1日未分配盈餘減少新台幣1,778,406元。

(2) 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說明三之規定，公司應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依規定提列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3)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貸餘為新台幣639,488元，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致未分配盈餘淨減少新台幣1,778,406元，依該函令規定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第四案：「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據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函，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P.18~21。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至附件七】，P.9~11，P.13~17，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附件二】，P.12，爰依公司法第230條第一項之規定，提 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訂：除依法提列 10%法定公積22,943,721元，特別盈餘公積3,857,436元，另擬配發股東現金紅利122,121,000（每股2.0元），及員工現金紅利3,856,453元與董監事酬勞2,570,968元；一〇一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共計新台幣6,427,421元列為費用，期末未分配盈餘尚餘85,640,237元。

(二)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 如嗣後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 股利之分配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五)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所示。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累積盈餘	5,125,188
加：本期純益	229,437,20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34,562,394

分配項目：

附註：

員工現金紅利--3%	(3,856,453)
董事酬勞--2%	(2,570,968)
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酬勞費用化 金額小計：	(6,427,421)

公司負責人：

金匱
張武

總經理：

文
寶

主辦會計：

卷之三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民國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修訂本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相關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附件九】，P22~23。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民國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修訂本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附件十】，P24。

決 議：

臨時動議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壹、101年度營業報告

101年度雖然景氣低迷，但在同仁的努力之下伴隨公司的品牌優勢及策略，交出一張亮麗的成績單。在本年度絕大多數的產品線路均在營收或獲利部分超越前一年度，本年度第一季的營收即較去年同期增加，一直延續至第四季。

去年度日本線在組織擴編之後，加上日圓貶值，機位供應量增加，及媒體大肆報導之下，赴日旅遊旅客明顯增加，本公司日本線營收亦隨勢倍增。

歐洲免簽證實施後，歐洲線乃為公司強項，本年度歐洲線營收雖未成長但亦維持應有水準，尤其更守住了應有利潤，為本年度之盈餘貢獻不少。

美國免簽證計畫於本年度11月實施，公司亦在該線做好準備，尤其在產品方面配合免簽效應推出系列之個人自由行之多元化旅遊產品亦為來年做出最完善準備。

郵輪線產品亦表現亮眼，尤其於加勒比海郵輪亞洲航線之包船相當成功，為今年公司的成績單添上精彩的一筆。

一、本公司101年度營業收入總額為2,853,336仟元比100年度增加134,797仟元。

101年年度毛利為358,896仟元較100年度之305,591仟元增加53,305仟元。

二、本公司營業外收入101年度為107,590仟元較100年度之104,494仟元增加3,096仟元。

三、本公司101年度稅後淨利229,437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3.76元。

貳、未來展望

一、102年度營業方針

A. 景氣可望谷底翻升，加強與上游廠商之合作關係，擴大營收。

102年各方對經濟成長率預估均超過3%以上，景氣似乎落底回升，加上全年放假天數達115天，連續假日比前一年多，有利於促進出遊意願，加上美國已實施之免簽計畫今年可望具體呈現成果。公司落實高崗三年倍增計畫，除增加與上游廠商之合作對象外，更與原合作密切之夥伴華航全面配合增加供應量，提供更完善的服務爭取更佳的業績。

B. ISO重新認證，落實精緻服務。

公司向以品牌信譽服人，公司於1998年成為國內第一家通過ISO9001品質認證的旅行社，也以此為基礎做好內稽內控成功的上櫃及轉上市。鑑於旅遊產品與分包商及供應商有不可分割之密切關係，公司為加強對分包商之監控考核，規劃消費者導向之新行程及確保產品作業品質以回饋客戶信賴。決定將實施多年之ISO機制於102年重新認證，要求新舊同仁落實ISO精神並對內持續實施嚴格之教育訓練，加強服務態度，落實作業交叉檢查以零缺點為目標。

C. 積極布局尋求策略聯盟，擴大市場佔有率。

公司除堅守長線產品之優勢外，亦謀求各線產品之突破，公司擬定以下方針計畫：

1. 舉辦年度多梯次擴大徵才，輔以教育訓練，培養更多菁英投入旅遊市場。
2. 持續研發新產品並開拓第二品牌或品牌加盟，擴大市場佔有率。
3. 暨全球佈局設立歐洲歐蘭旅行社及併購美洲A-PLUS旅行社之後，期待兩岸旅行服務業的開放，正式登陸。

D. 開源節流，舉辦公益旅遊活動。

公司恪守節能省炭，撙節開支，重視環保等治理目標，並舉辦公益旅遊活動以造福孤兒，低收入家庭及殘障人士。

叁、各線分析

A. 歐洲線

歐洲線向為公司之主要產品也是核心競爭產品，101年營收表現平平但利潤部分較前一年成長，產品因合作之航空公司增加機位取得更多，東歐及波羅的海地區產品更加多元化、差異化，產品質量也顯著提升，繼續保持該線在同業中領先之優勢。

B. 美加線

今年美國免簽證在今年(101)年11月起實施，在此之前議題沸沸揚揚，但並未明顯於營收呈現，預估應在102年度第二季才有機會實現，目前公司已做好準備希能在免簽後該線業績能夠呈倍數成長。

C. 紐澳線

去年因由於子公司雍利企業取得紐西蘭航空代理權，今年持續此優勢並繼續與澳洲昆士蘭旅遊局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加上新航及華航之支持，今年業績略微成長。

D. 東南亞線

今年的東南亞線，業績較前一年落後，該線在景氣不佳的年度首當其衝面臨的衝擊最大，該線目前仍以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尼為主要客源，以中南半島吳哥窟及越南的多樣行程為輔。

E. 東北亞線

日本線今年當紅，日幣貶值，大陸赴日旅遊人數銳減，日本觀光當局爭相赴台推廣促銷，在媒體大肆報導加上日本天空開放，機位供應量增加等因素今年旅日人數增加，公司在此線積極布局增加人手業績已有顯著成長。韓國線部分亦略有成長。

F. 大陸線

101年度景氣對短線之經營不利，導致該線人數及利潤背離，經整合後該線採取搭配多樣行程組合加上華東線以專人負責推出向為旅客稱道之金鳳凰優質行程，大陸線應可持續成長。

G. 郵輪線

101年度郵輪線營收及利潤雙雙增加，尤以加勒比海遊輪包團相當成功所以本線質量均為增加。

H. 埃及、南非線

埃及經歷茉莉花革命的紛擾，該線業績曾嚴重下滑，101年雖埃及政局仍不穩定但埃及旅遊已經恢復正常，無論在營收及利潤均顯著成長。南非部分則稍有成長。

I. 國民旅遊及陸客來台

除因應日增之國旅消費需求並加強服務出境旅客所衍生之國內旅遊需求，國旅部門重新佈局，業績已有顯著的成長，尤以高鐵假期以高鐵車票與飯店套餐優惠產品增加不少營收。另外利用關係企業之遊覽車供應資源包裝大眾化自有產品衝高業績，有關陸客來台部份，公司仍以選擇商務參訪團體及互換團體為經營重點。今年來台人數預估將達300萬人加上自由行擴點，整體接待人數應會增加。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所有決算表冊，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請查照。

此致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齊 彥 良

齊彥良

獨立董事：陸 昭 華

陸昭華

獨立董事：郭 立 程

郭立程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十二 日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致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5855 號

張庭銘

張庭銘



會計師：

柯淵育

柯淵育



中華民國 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四】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153,853	9.30	\$ 159,199	9.83	2120	應付票據	五	\$ 70,418	4.26	\$ 57,997	3.5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	-	6,000	0.37	2140	應付帳款	五	114,884	6.95	139,151	8.60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3	548,709	33.19	423,403	26.16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9	19,101	1.15	9,709	0.6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三、四.4及五	50,093	3.03	55,945	3.46	2170	應付費用	四.15	40,658	2.46	37,015	2.2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三、四.5及五	157,665	9.54	178,359	11.02	2210	其他應付款	四.15	1,856	0.11	6,685	0.41
1160	其他應收款	五	940	0.06	50,457	3.12	2260	預收款項		113,689	6.88	106,762	6.60
1260	預付款項	四.6及五	180,127	10.89	200,833	12.4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五	61,735	3.73	72,040	4.4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9	694	0.04	659	0.04		流動負債合計		422,341	25.54	429,359	26.53
	流動資產合計		1,092,081	66.05	1,074,855	66.41							
14xx	基金及投資						28xx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四.7及五	361,072	21.84	342,531	21.16	2820	存入保證金	五	452	0.03	35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基金及投資合計	二、四.8及五	30	-	-	-	2820	存入保證金	五	452	0.03	35	-
			361,102	21.84	342,531	21.16	2881	遞延資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	13,908	0.84	14,078	0.87
							2840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二及四.7	-	-	564	0.04
								其他負債合計		14,360	0.87	14,677	0.91
								負債合計		436,701	26.41	444,036	27.44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9及六					31xx	股本					
1501	土地		88,553	5.36	86,273	5.33	3110	普通股	四.11	610,605	36.93	614,565	37.97
1521	房屋及建築		105,258	6.37	95,536	4.86	32xx	資本公積	二、四.12及四.16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7,719	0.46	7,488	0.46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257,780	15.59	296,327	18.31
1551	運輸設備		5,381	0.33	4,131	0.2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2,927	1.39	27,513	1.70
1561	辦公設備		6,527	0.39	5,155	0.32	3271	員工認股權		9,810	0.60	9,810	0.61
1631	租賃改良		8,413	0.51	8,413	1.63	33xx	保留盈餘					
	成本合計		221,851	13.42	206,996	12.8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3	84,961	5.14	67,164	4.15
15x9	減：累計折舊		(56,982)	(3.45)	(49,152)	(3.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4	19,905	1.20	7,091	0.44
1599	累計減損		(20,153)	(1.22)	(20,153)	(1.24)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5	234,562	14.18	182,281	11.26
1670	加：未完工程		8,582	0.52	3,188	0.20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固定資產淨額		153,298	9.27	140,879	8.7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81	-	640	0.04
							3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及四.3	(23,842)	(1.44)	(20,543)	(1.27)
							3480	庫藏股票	二及四.16	-	-	(10,457)	(0.65)
								股東權益合計		1,216,789	73.59	1,174,391	72.56
18xx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四.9及六	26,451	1.60	26,641	1.65							
1820	存出保證金	五	6,128	0.37	4,409	0.27							
1830	遞延費用	二	4,578	0.27	7,024	0.4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9	662	0.04	710	0.05							
1887	受限制資產	二及六	8,720	0.53	15,220	0.94							
1888	預付退休金	二及四.10	470	0.03	357	0.02							
1888	預付款項-非流動	五	-	-	5,801	0.36							
	其他資產合計		47,009	2.84	60,162	3.72							
	資產總計		\$ 1,653,490	100.00	\$ 1,618,427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53,490	100.00	\$ 1,618,427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周郁彗



【附件五】

鳳凰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17及五	\$ 2,853,336	100.00	\$ 2,718,53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四.18及五	(2,494,440)	(87.42)	(2,412,948)	(88.76)
5910	營業毛利		358,896	12.58	305,591	11.24
6000	營業費用	二、四.18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64,095)	(5.75)	(171,455)	(6.3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3,828)	(1.54)	(39,177)	(1.44)
	營業費用合計		(207,923)	(7.29)	(210,632)	(7.75)
6900	營業淨利		150,973	5.29	94,959	3.4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24	0.01	567	0.0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7	68,687	2.41	62,635	2.31
7122	股利收入		10,947	0.38	7,380	0.27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170	-	169	0.0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11,867	0.42	17,642	0.65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12,596	0.44	10,233	0.38
7210	租金收入	五	1,580	0.06	1,045	0.04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	-	-	192	0.01
7480	什項收入	四.3	1,419	0.05	4,631	0.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7,590	3.77	104,494	3.8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	(14)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	-	(57)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	(42)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	(572)	(0.02)	(1,325)	(0.05)
7880	什項支出	二及四.9	(247)	(0.01)	(1,013)	(0.0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61)	(0.03)	(2,409)	(0.09)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257,702	9.03	197,044	7.25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9	(28,265)	(0.99)	(19,075)	(0.70)
9600	本期淨利		\$ 229,437	8.04	\$ 177,969	6.5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0	\$ 4.22	\$ 3.76	\$ 3.23	\$ 2.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0	\$ 4.21	\$ 3.75	\$ 3.23	\$ 2.9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周郁彗

【附件六】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8,172	\$ 361,328	\$ 45,759	\$ 10,900	\$ 218,629	\$ (805)	\$ (6,018)	\$ (19,515)	\$ 1,008,450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405		(21,40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809)	3,809				
股東現金股利					(19,672)				(19,672)
股東紅利轉增資	177,049				(177,049)				
資本公積轉增資	39,344	(39,344)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666						9,058	20,724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177,969				177,969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1,445			1,4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14,525)		(14,525)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14,565	333,650	67,164	7,091	182,281	640	(20,543)	(10,457)	1,174,391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797		(17,79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814	(12,814)				
股東現金股利					(146,545)				(146,545)
資本公積轉發現金股利		(36,636)							(36,636)
庫藏股註銷	(3,960)	(6,497)						10,457	-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229,437				229,437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559)			(5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3,299)		(3,299)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0,605	\$ 290,517	\$ 84,961	\$ 19,905	\$ 234,562	\$ 81	\$ (23,842)	\$ -	\$ 1,216,789

註1：員工現金紅利原估列5,813仟元及董監酬勞原估列3,876仟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其與實際配發數6,212仟元及4,141仟元之差異金額分別為少估399仟元及265仟元，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註2：員工現金紅利原估列4,805仟元及董監酬勞原估列3,203仟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損益表中扣除，其與實際配發數4,628仟元及3,085仟元之差異金額分別為多估177仟元及118仟元，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損益。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周郁彗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29,437	\$ 177,96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8,020	7,468
各項攤提	3,486	3,26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42	(19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572	1,32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170)	(112)
處分投資利益	(11,867)	(17,64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8,687)	(62,63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55,843	65,20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股利自投資成本減除	-	2,228
庫藏股轉讓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	-	10,690
資產及負債科目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421	(5,878)
應收票據	5,852	6,982
應收帳款	20,694	(74,029)
其他應收款	(940)	57
預付款項	20,706	(88,731)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3	18
預付退休金	(113)	(104)
預付款項-非流動	5,801	8,876
應付票據	12,421	20,526
應付帳款	(24,267)	(42,219)
應付費用	3,643	(27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2,036)
其他應付款	118	1,566
應付所得稅	9,392	(4,429)
預收款項	6,927	38,024
其他流動負債	(10,305)	28,7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2,039	74,6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251,341)	(1,550,61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款	1,179,733	1,421,6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4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6,475)	(378)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債款	-	1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款	-	59,136
購置固定資產債款	(20,249)	(3,188)
出售固定資產債款	-	7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19)	369
受限制資產減少	6,500	35,000
遞延費用增加	(1,040)	(1,0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621)	(36,56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17	(493)
發放現金股利	(183,181)	(19,672)
轉讓庫藏股票	-	9,05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764)	(11,1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346)	27,0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9,199	132,1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3,853	\$ 159,19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8,860	\$ 23,486
本期支付利息	\$ -	\$ 14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1,246,394)	\$ (1,555,561)
減：期初其他應付款	(4,947)	-
加：期末其他應付款	-	4,947
本期現金支付數	\$ (1,251,341)	\$ (1,550,6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債款	\$ 1,129,276	\$ 1,454,871
加：期初其他應收款	50,457	17,200
減：期末其他應收款	-	(50,457)
本期現金收取數	\$ 1,179,733	\$ 1,421,61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股東紅利轉增資	\$ -	\$ 177,049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39,3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3,299)	\$ (14,525)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559)	\$ 1,44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周郁斐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u>董事會之召集</u> ，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u>前項召集之通知，業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增訂部份條文
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u>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u>	修訂及增訂部份條文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u>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第九條	<p>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秘書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p> <p>審計委員會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不得參與表決。</p>	<p>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秘書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u>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p> <p><u>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u></p> <p><u>前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修訂及增訂部份條文
第十四條	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於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 <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u> 應於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修訂及增訂部份條文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審計委員會、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審計委員會、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審計委員會、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審計委員會、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修訂及增訂部份條文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u>本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u>	增訂部份條文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規則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九日。</u>	增訂修訂日期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1. 目的 <p>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管理辦法，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p>	1. 目的 <p>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以下簡稱本法）及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管理辦法，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p>	配合新增有關外國公司準用之規定，引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3. 適用對象 <p>3. 3. 個案之背書保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3.1. 及3.2. 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3. 適用對象 <p>3. 3. 個案之背書保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3.1. 及3.2. 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3. 4.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1)因應消保法第七條規定，將履約保證機制納入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之規定及建設公司實務需求，爰放寬建設公司因預售屋銷售合約之需要，由同業連帶擔保履約保證責任，得為背書保證。 (2)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爰增訂此項規定
5. 作業程序 <p>5. 4. 財務室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5. 作業程序 <p>5. 4. 財務室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1)條文修正 (2)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5.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p>5.5. <u>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5.6.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由母公司承擔，爰增訂此項規定。
<p>6. 辦理公告及申報</p> <p>6.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6.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6. 辦理公告及申報</p> <p>6.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u>日</u>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6.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6.4. <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爰增訂此項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1. 目的 <p>本公司為有效資金管理及降低財務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資金貸與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p>	1. 目的 <p>本公司為有效資金管理及降低財務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以下簡稱本法）及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資金貸與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p>	配合新增有關外國公司準用之規定，引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2. 資金貸與限制 <p>2.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且融通期間以二年或二營業週期為限。</p>	2. 資金貸與限制 <p>2.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且融通期間以二年或二營業週期為限。</p> <p>2. 5. <u>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爰增訂此項規定。
11. 公告申報 <p>11. 2. 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1.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11. 公告申報 <p>11. 2. 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1.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11. 4. <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爰增訂此項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五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主。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九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條：同一議案非經主席之同意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第十一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五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修改時亦同。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J902011旅行業，營業範圍以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業務範圍為準。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背書保證。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股東常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職權如下：
-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 二、選舉董事。
 - 三、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至少召開一次股東常會。
 - 四、必要時召開股東臨時會。
 - 五、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
 - 六、資本增減、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及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
 - 七、執行查核時得選任檢查。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須提報股東會討論後決議之。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通知，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第十七條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應支給之。

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於必要時聘請律師、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權限如下：

- 一、經營投資、管理及發展政策之決定。
- 二、選舉董事長。
- 三、業務方針之決定。
- 四、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五、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之決定。
- 六、預算、決算之審定。
- 七、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之擬定。
- 八、資本增減之擬定。
- 九、業務上之指揮監督。
- 十、重要業務之核定。
- 十一、不動產買賣之決定。
- 十二、資金籌措及運用之決定。
- 十三、法令規章規定應辦事項及股東會決議交辦事項。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各若干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盈餘之分配得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狀況，考量當年度盈餘部份或全數分配，並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二、董事酬勞百分之二。

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

本公司為一成熟型產業，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最高以100%為上限。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三條 本章程未列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一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廿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八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廿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廿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廿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廿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 金 明



【附錄三】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一、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資訊：

(一) 員工現金紅利(3%)為3,856,453元。

(二) 董監事酬勞(2%)為2,570,968元。

(三) 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1年度，員工紅利預估數較實際決議少1,291,912元；董監事酬勞預估數較實際決議少861,274元，主因估列時預估配發現金股利較少所致，二者之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102年度損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610,605,000元，已發行股數計61,060,500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4,884,840股。
- 三、截至102年04月20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比例(%)
董事長	張金明	8,655,262	14.17
副董事長	張巍耀	1,911,257	3.13
董事	邱慈祥	102,000	0.17
董事	吳怡瑩	588,569	0.96
董事	曾家宏	1,422,920	2.33
董事	林寬碩	0	0.00
獨立董事	齊彥良	0	0.00
獨立董事	陸昭華	0	0.00
獨立董事	郭立程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		12,680,008	20.76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1. 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管理辦法，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2.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2. 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 4. 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3. 適用對象

3. 1.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之一為限：

3. 1.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3. 1.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1. 3. 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3. 3. 個案之背書保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3.1. 及3. 2. 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4. 權責單位

本辦法由財務室負責訂定及維護；另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室應依本辦法訂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5. 作業程序

5. 1.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室應審慎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如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20%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5. 2.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5. 2. 1.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公司印鑑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蓋用印鑑或簽發票據。
5. 2. 2. 背書保證之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5. 2. 3.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5. 3.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室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5.4. 財務室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5.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6. 背書保證之限額：

5.6.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前述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5.6.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5.6.3. 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 辦理公告及申報

6.1.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6.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6.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6.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6.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6.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6.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7. 其他事項

7.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亦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7.2.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7.3. 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證券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辦法時，依本公司之規定予以懲處。

7.4.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7.5.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 目的

本公司為有效資金管理及降低財務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資金貸與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2. 資金貸與限制

2.1. 對象：

- 2.1.1. 與本公司有業務交易行為之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
- 2.1.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
- 2.1.3. 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2.2. 原因及必要性：

- 2.2.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放，以下列情形為限：

- (1)他公司或行號因營運週轉需要。
- (2)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核准資金貸與者。

- 2.2.2.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放，以下列情形為限：

- (1)本公司持股達10%(含)以上之公司，因其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核准資金貸與者。

2.3. 限額：

- 2.3.1. 資金貸與總額其因業務往來者，本公司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30%，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本公司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

- 2.3.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20%。

- 2.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且融通期間以二年或二營業週期為限。

3. 審查程序

- 3.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並敘明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 3.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

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4. 1. 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
4. 2.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5. 擔保品及保證

5.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
5. 2. 前述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6. 保險

6.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其他意外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6. 2. 保險期間應涵蓋資金貸與期間，若經核准展期續借時，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7. 貸款核定與簽約對保

7. 1. 借款案件經核准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保險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
7. 2.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其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經權責主管審核，必要時並送請法律顧問或會計師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及對保手續。

8. 款撥

貸放案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收執本票，並辦妥擔保品抵押(質)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權責單位核對無誤後，財務室始得撥款。

9.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9.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及抵(質)押品亦應注意其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借款人若有異常狀況時，本公司得隨時通知借款人提前還款。
9. 2. 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9. 3. 如擬於到期前申請展期續約，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重新申請。
9. 4. 經辦人員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逐級呈請核閱。

10.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10.1.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儘快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 10.2.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1. 公告申報

- 11.1. 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11.2. 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1.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11.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11.2.3.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11.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12. 其他事項

- 12.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12.2.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12.3. 本作業程序之管理活動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至少每季檢查、評估前述各項條文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若有情節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12.4.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12.5.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券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之規定予以懲處。
- 12.6.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審計委員會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